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2023年上半年」 | 指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
| 「2024年上半年」 | 指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氧化鋁生產項目」 | 指 |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統稱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BAI」 | 指 |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BVI」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編纂]

| | | |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NAIHL、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及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COVID-19」 | 指 | 由新型冠狀病毒株引起的疾病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分拆規則」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極端情況」 | 指 | 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即出現超級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人士復工或帶來長期安全問題。當「極端情況」出現時，香港政府將審查有關情況，並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宣佈是否延長「極端情況」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而編撰的市場研究報告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 「財年」 | 指 |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 「GAI」 | 指 |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13年4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GAIHL」 指 Global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在文義另有規定下，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印尼盾」 | 指 |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
| 「印尼」 | 指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印尼法律顧問」 | 指 | Persekutuan Perdata EY Law Indonesia，本公司關於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龍口百匯達」 指 龍口百匯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本文件提述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 「MGB」 | 指 |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一家於2024年9月1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MKU」 | 指 | PT. Mahkota Karya Utama，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BAI約2.3%股權 |
| 「George Santos先生」 | 指 | George Santos先生，Santony先生之子，非執行董事 |
| 「郝先生」 | 指 | 郝維松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
| 「Santony先生」 | 指 | 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的父親) |
| 「NAIHL」 | 指 |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6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NAS直接全資擁有 |
| 「南山鋁業管理」 | 指 |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南山鋁業」 | 指 |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南山鋁業集團」 | 指 | 南山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
| 「南山集團」 | 指 |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7月16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 |
|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 指 |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NAS」 | 指 |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一家於2010年3月1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 指 | 我們在膠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新氧化鋁生產項目，設計氧化鋁年產能兩百萬噸，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PAIHL」 | 指 |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7月6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盛世鋁業投資」 | 指 |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母集團」 | 指 | 南山鋁業集團(本集團除外) |
|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 指 |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設計氧化鋁年產能一百萬噸，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
|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 指 |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設計氧化鋁年產能一百萬噸，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機構 |

釋 義

| | | |
|---------------------|---|--|
| 「Press Metal」 | 指 | 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一家於1986年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869)，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 「Press Metal集團」 | 指 | Press Metal及其附屬公司 |
| 「Press Metal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齊力國際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ress Me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

[編纂]

| | | |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Redstone」 | 指 | 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13年3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Santony家族」 | 指 | Santony先生、George Santos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SMA」 | 指 | Smart Wealth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前稱Prime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22年8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 | |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編纂]

| | | |
|--------|---|-------------------------|
| 「東南亞」 | 指 | 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 |
| 「經濟特區」 | 指 | 印尼Galang Batang經濟特區 |

釋 義

「分拆」 指 具有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怡力電業」 指 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內文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而本文件提述的年份均指日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

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稱等的英文名稱(包括標註「*」者)，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